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修正為「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4.08 第 14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5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第 1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 <u>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u> 計算原則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 <u>鐘點時數</u> 計算原則	為使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撥計算與現行作業流程一致，調整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u>授課時數</u>計算方法：</p> <p>一、實習或實驗課程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p> <p>二、校支以外課程，<u>不得</u>列入<u>基本授課時數</u>計算。</p> <p>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依<u>實際授課時數比例</u>計算，最小以 0.5 小時計算。</p> <p>四、<u>依隸屬編制學制(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以一門為限。</u></p> <p>五、<u>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後，未達</u></p>	<p>壹、<u>鐘點數</u>計算方法：</p> <p>一、實習或實驗課程<u>鐘點</u>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p> <p>二、校支以外課程<u>鐘點數</u>不列入<u>總授課鐘點數</u>計算。</p> <p>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以<u>1 或 0.5 小時為配比核計鐘點費。</u></p> <p>四、<u>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u></p> <p>(一)<u>每班上課人數在 80 至 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25 小時計算鐘點。</u></p> <p>(二)<u>每班上課人數在 100 至 149 人之</u></p>	<p>一、配合教師聘任辦法，條文名稱變更，「鐘點數」修正為「授課時數」。</p> <p>二、配合條文名稱變更，調整部分文字。</p> <p>三、考量本條屬授課時數計算規定，原第四項「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獨立為第陸點；第五項「主副修課程鐘點數計算」，則併入第柒點規定之。</p> <p>四、原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屬基本授課時數規範範圍，故增列第四項規定之。</p> <p>五、原第參點第一項第四款屬基本授課時</p>

<p><u>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次一學期補足。</u></p>	<p><u>大班每小時增加 0.5 小時計算鐘點。</u></p> <p><u>(三)每班上課人數在 150 人至 1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8 小時計算鐘點。</u></p> <p><u>(四)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依授課時數配比均分制各任課教師鐘點費內。</u></p> <p><u>(五)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u></p> <p><u>(六)大班選課人數之核計以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u></p> <p><u>五、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確定，依人數核算鐘點數，主修一人 1 小時，副修一人 0.5 小時，若選課學生中途休學，依實際上</u></p>	<p>數規範範圍，故增列第五項規定之。</p>
--------------------------------	---	-------------------------

	<u>課次數計算鐘點。</u>	
<p>貳、系、所支課程<u>授課時數</u>計算方法：</p> <p>一、系、所支課程，不得計入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u>。</p> <p>二、系、所支課應先撥款：</p> <p>(一)基金利息已入校帳者。</p> <p>(二)建教合作案經費，開課前簽約完成並委託單位已付款入校帳。</p> <p>(三)各院系所募款已入校帳者。</p> <p>(四)大學部藝術課程之第二主、副修列入暑期開課，學生自繳個別指導之鐘點費並已入校帳者。</p>	<p>貳、系所支課程<u>鐘點</u>計算方法：</p> <p>一、系所支課程不得<u>排</u>教師義務授課。</p> <p><u>二、系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鐘點時數作業時，列入超支鐘點併計，並依超支鐘點計算方法核發。</u></p> <p>三、系所支課應先撥款：</p> <p>(一)基金利息已入校帳者。</p> <p>(二)建教合作案經費，開課前簽約完成並委託單位已付款入校帳。</p> <p>(三)各院系所募款已入校帳者。</p> <p>(四)大學部藝術課程之第二主、副修列入暑期開課，學生自繳個別指導之鐘點費並已入校帳者。</p>	<p>一、配合條文名稱變更，調整部分文字。</p> <p>二、有關係、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列入超支鐘點併計部分，非屬本條授課時數計算方法範疇，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p> <p>三、第三項變更調次為第二項。</p>
<p>參、超支鐘點<u>費</u>計算方法</p> <p>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u>費</u>：</p>	<p>參、超支鐘點計算方法</p> <p>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u>(一)依隸屬編制學制(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排足基本授課鐘點，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以一門</u></p>	<p>一、配合條文名稱變更，調整部分文字。</p> <p>二、原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屬基本授課時數規範範圍，故改列至第壹點第一項第四目及第五目「授</p>

<p>(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費。校內超支鐘點費(含本校進修學制)每學期至多以4小時為限。</p> <p>(二)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超支鐘點。</p> <p>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法：</p>	<p><del>為限。</del></p> <p>(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校內超支鐘點(含本校進修學制)每學期至多以4小時為限。<del>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del></p> <p>(三)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p> <p>(四)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仍無法達到規定時，應於次一學期補足。</p> <p>(五)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職級之1.5倍。</p> <p>(六)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支超支鐘點。</p> <p>二、兼任教師鐘點數計算方法：</p>	<p>課時數計算方法」訂定。</p> <p>三、原第一項第五款刪除。</p>
--	---	--

<p>(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週以6小時為限；不同學制分別計算，但合計至多10小時為限。</p> <p>(二)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2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2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p> <p><u>三、系、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計算授課時數時，列入超支鐘點併計，並依超支鐘點費計算方法核發。</u></p>	<p>(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周以<u>不超過6小時</u>為限，不同學制<u>分開</u>計算，但<u>不同學制</u>合計至多<u>以10小時</u>為限。<u>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u></p> <p>(二)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2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2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p>	
<p><u>陸、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u></p> <p><u>一、每班上課人數在80至99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0.25小時計算鐘點費。</u></p> <p><u>二、每班上課人數在100至149人之大班，每小時</u></p>		<p>原第壹點第四項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非屬第一條授課時數計算方法，故增列第陸點規範之。</p>

<p><u>增加0.5小時計算鐘點費。</u></p> <p><u>三、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任課教師鐘點費。</u></p> <p><u>四、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費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u></p> <p><u>五、大班選課總人數之計算，以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u></p>		
<p><u>柒、鐘點費核發月份：</u></p> <p>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作業日程：</p> <p>(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u>按月</u>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u>按月</u>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 1</p>	<p><u>陸、鐘點費核發月份：</u></p> <p>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作業日程：</p> <p>(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u>每月各份</u>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u>每月各份核發</u> 1 個月鐘點費。</p> <p>(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p>	<p>一、變更條次。</p> <p>二、第貳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文字。</p> <p>三、考量本條屬鐘點規範，故第壹點第五項「主副修課程鐘點數計算」條文，調整至本條，並增列第三項規定之。</p> <p>四、原第三項變更條次為第四項。</p>

<p>月及6月核發。</p> <p>(四)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均需依規定排課，如因師資課程安排，無法聘請兼任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第1學期於7月底前、第2學期於1月底前)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p> <p><u>三、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依修課人數核算授課時數，主修一人1小時，副修一人0.5小時。修課學生中途異動，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費。</u></p> <p><u>四、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18週鐘點費。</u></p>	<p>1月及6月核發。</p> <p>(四)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均需依規定排課，如因師資課程安排，無法聘請兼任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第1學期於7月底前、第2學期於1月底前)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p> <p><u>三、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18週鐘點費。</u></p>	
<p><u>捌、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柒、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調整條次。</p>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 修正後全文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4.08	第 14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5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第 1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授課時數計算方法：

- 一、實習或實驗課程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二、校支以外課程，不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最小以 0.5 小時計算。
- 四、依隸屬編制學制(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以一門為限。
- 五、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次一學期補足。

### 貳、系、所支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法：

- 一、系、所支課程，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系、所支課應先撥款：
  - (一)基金利息已入校帳者。
  - (二)建教合作案經費，開課前簽約完成並委託單位已付款入校帳。
  - (三)各院系所募款已入校帳者。
  - (四)大學部藝術課程之第二主、副修列入暑期開課，學生自繳個別指導之鐘點費並已入校帳者。

### 參、超支鐘點費計算方法

#### 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費。校內超支鐘點費(含本校進修學制)每學期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二)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支超支鐘點費。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法：

- (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不同學制分別計算，但合計至多 10 小時為限。
- (二)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 2 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 2 小



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

三、系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計算授課時數時，列入超支鐘點併計，並依超支鐘點費計算方法核發。

肆、教師依請假規則經核准由學校支給代課鐘點費者，其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計算，但不支超支鐘點，其餘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支付。專任教師代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伍、計算時數產生小數，取自小數第二位為原則，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核算鐘點費金額時，尾數 1 元以下，以取整數為原則。

陸、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

一、每班上課人數在 80 至 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25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每班上課人數在 100 至 14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5 小時計算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任課教師鐘點費內。

四、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

五、大班選課總人數之計算，以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

柒、鐘點費核發月份：

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

二、鐘點費作業日程：

(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按月核發 1 個月鐘點費。

(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按月核發 1 個月鐘點費。

(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 1 月及 6 月核發。

(四)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均需依規定排課，如因師資課程安排，無法聘請兼任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第 1 學期於 7 月底前、第 2 學期於 1 月底前)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

三、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依修課人數核算授課時數，主修一人 1 小時，副修一人 0.5 小時。修課學生中途異動，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費。

四、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 18 週鐘點費。

捌、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